

三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明安委办〔2017〕112号

三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转发切实加强水上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安监局、交通运输局（地方海事局）、水利局、农业局（畜牧水产局）、旅游局、体育局：

现将《福建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水利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 福建省旅游发展委员会 福建省体育局 福建海事局关于切实加强水上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闽安监明电〔2017〕9号）转发给你们。请按《通知》要求并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并及时向市安办报送工作开展情况，确保党的十九大召开期间及全年我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三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0月18日



内部明电

签批盖章：郭金星 梁金焰
陈宜国 钟声
吴立官 周耀龙
徐增福

发往：见报头

等级：特提

部委号：闽安监明电〔2017〕9号

**福建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水利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 福建省旅
游发展委员会 福建省体育局 福建海事局
关于切实加强水上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及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我省海岸线长、海况复杂，境内江河、湖泊、水库众多，客渡船、旅游船、采砂船、自用船、渔船、体育竞技船、泡沫艇筏等各类型船舶和水上游乐设施种类多、数量大，水上安全监管存在点多面广、战线长、任务重，以及监管部门多、职责交叉等问

题。今年以来，各类涉水安全事故时有发生，其中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两起，死亡（失踪）人数13人；涉及我省籍船舶水上涉险事故7起，遇险人数高达65人，水上安全生产形势十分严峻。为切实做好水上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水上生产安全事故，确保党的十九大召开期间及全年我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现就加强水上安全生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依规，切实履行水上安全监管职责

根据《安全生产法》《海上交通安全法》《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福建省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船舶安全管理的意见》《福建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海洋渔船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及属地管理原则，建立部门分类负责和以县、乡两级政府属地管理为主的水上安全管理工作机制，各地、各相关部门和有关管理机构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依规履行水上安全监管职责。

（一）安全监管部门 负责协调、督促指导水上安全综合监管工作；对重大事故隐患实施挂牌督办。

（二）海洋与渔业部门 负责对渔业生产、作业安全和渔业船舶水上交通安全实施监督检查，查处非法违法行为；负责海上

采砂用海的审批及海域使用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查处海上无证采砂、越界采砂非法违法行为；负责渔业船舶安全技术监督检验、渔业船舶船用产品检验以及渔业船舶登记工作、渔业船员考试发证及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负责渔民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督促完善渔船通讯设施，组织指导渔业船舶开展海上自救互救，配合做好海上渔船搜救工作；负责渔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渔港内装卸危险货物和渔业船舶明火作业的监督检查；负责毗邻海域海上石油天然气管道设施保护监督管理；负责查处涉渔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船舶的非法违法行为；负责休闲渔业船舶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三）交通运输部 负责所辖水路客、货运输（国家海事部门职责范围外）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按照工作职责负责港口及港口作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负责港区内仅与码头相连的储罐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管；负责依法查处内河通航水域涉及营运的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船舶的非法违法行为，指导、检查、监督内河水域渡口渡船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国家海事部门职责范围外）水运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打击水运交通非法违法行为。

（四）国家海事部门 负责管辖区域内交通运输船舶安全检

查、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查验、船舶安保、船载货物安全监督等工作；负责管辖区域内水上通航秩序维护、巡航执法、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等监督管理工作；按照授权，负责管辖区域内船舶检验机构、引航机构与船员培训、外派机构监督管理及航运企业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发证工作；按照授权，负责辖区内船员、引航员、游艇操作人、磁罗经校正员和水上设施工作人员适任资格的注册、培训、考试、发证管理；负责管辖区域内水上交通事故调查；承担福建省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日常工作；依法查处管辖区域内海事行政违法行为；在地方政府主导下，依职责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海上休闲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并依职责查处涉及海上营运的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船舶的非法违法行为。

(五) 水利部门 负责水利工程（含单站总装机容量 5 万千瓦及以下水电站）、水利设施（河道及湖泊堤防、海堤、水闸、渠道等）和水库库区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河道采砂的安全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查处违法采砂行为；负责水利工程（含单站总装机容量 5 万千瓦及以下水电站）建设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六) 旅游发展部门 检查指导旅行社规范经营管理涉水旅游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对涉水旅游安全进行督促检查。

(七) 体育部门 负责监督指导涉水体育经营活动及有关重要体育赛事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认真做好高危险性涉水体育经营活动的行政许可和备案工作。

(八) 涉水的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内的监管责任。

(九) 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全面落实水上安全属地管理责任。

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水上安全管理责任体系，重点落实乡镇船舶安全管理，排查建立乡镇船舶档案，负责辖区内乡镇船舶日常安全管理。

二、齐抓共管，健全水上安全监管工作机制

(一)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水上安全工作的领导，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将安全责任落实到部门、到人、到船，切实做到凡事“有人抓、有人管、管到位”。

(二) 加强部门联动，建立协作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监管合力，齐心协力，齐抓共管。要对辖区内的涉水有关企业、船舶业主、从业人员和景区景点建立健全大风、大雾、暴雨等恶劣天气和雨情、水情等信息共享和预报预警机制，及时发布各类预报预警信息，及时采取停航封渡、靠岸避险、关闭景区景点等措施，科学、正确应对各类水上安全风险，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三) 强化风险管控，抓好隐患排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有效落实遏制重特大事故制度措施，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立水上安全风险等级数据库。对排查的各类水上事故隐患和问题要建立台账，督促生产经营单

位认真整治，切实做到整改资金、人员、责任、措施和预案“五落实”。对重大事故隐患要实行挂牌督办，确保整治到位。

三、从严监管，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

(一) 加强源头监管，严格市场准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市场准入，严把从事水上生产经营活动的各类船舶、水上游乐设施、营运线路、企业及从业人员资质等行政许可审批关。对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条件的船舶（设施、机具）、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进行许可准入和从事水上生产经营等活动。

(二) 强化监管，严格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督促各涉水单位、企业、业主不断完善船舶、港口、码头、渡口等通讯、监控、防护、消防、应急救援等各类安全设施，提高安全保障能力和本质安全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从业人员的培训教育，杜绝“三违”行为。

(三) 严格执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建立完善水上执法联动机制，强化行业管理，严打严查非法违法行为。要把水上安全检查作为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重要内容，突出重点船舶、重点时段、重点水域，严禁不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船舶带病航行，严禁船舶超员、超载，严禁船舶非法载客，严禁船舶非法夹带危险品，严禁船舶配员不足、“大船小证”和证照不符从事生产经营。

(四) 严肃事故查处，严格责任追究。要加大涉水安全事故

的查处力度，对发生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要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认真开展事故调查，严肃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要“打到痛处”，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起到警示教育作用。

福建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水利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

福建省旅游发展委员会

福建省体育局

福建海事局

2017年10月16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